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1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超立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超立方”）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定《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超立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授予1,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制定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有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员工放弃的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

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